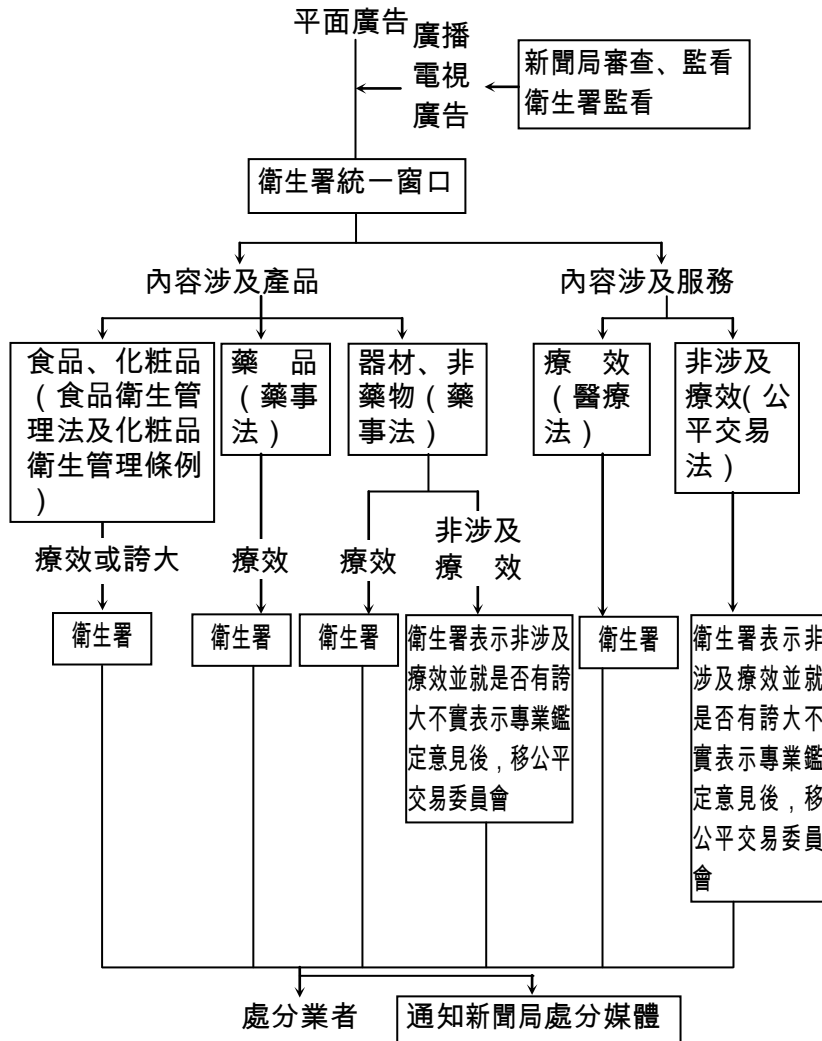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瘦身美容違規廣告之查處原則 ( 88.9.9 )

88.9.9.衛署藥字第 88056455 號函



備註：

- 一、新聞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，相關職掌已改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 2 月 5 日更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